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9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78.8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94.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033.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60.41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32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宏盛华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一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	27,585.80	27,585.80
二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1,292.30	41,292.30
2.1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081.30	9,081.30
2.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589.80	2,589.80
2.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8,080.00	8,080.00
2.4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490.00	9,490.00
2.5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5,671.30	5,671.30
2.6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5,700.00	5,700.00
2.7	重庆瑜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521.20	521.20
2.8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158.70	158.70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61.30	25,061.30
四	重庆瑜煜二期地块智能工厂项目	9,468.00	6,060.60
	合计	103,407.40	100,000.00

注：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元和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2月4日）后的12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审批的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宏盛华源及所属各单位拟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2月4日）后的12个月内有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确保协定存款事项有序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任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宏盛华源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92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陕西盛世金源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6,300万元

● 审议情况：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述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盛世金源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6,30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陕西盛世金源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6,3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陕西盛世金源电力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该公司设立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陕西盛世金源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拟新设成立），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108国道北侧5幢，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万元，以货币和实物资产方式出资，持股比例100%。主要业务为铁塔、钢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业务。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陕西盛世金源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不适用
注册资本	6,3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108国道北侧5幢
主营业务	铁塔、钢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业务。
所属行业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和实物资产	6,300	1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董事会：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为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委派。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金拟定为6,300万元。其中：计划以现金形式注资2,040万元，实物出资4,260万元（实物出资以资产评估值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可使公司充分整合资源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战略意义。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防范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93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因公务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沙志昂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因客户自身经营不善，相关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均已全额计提坏账，现核销1,166.91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下属单位2026年度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外部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办理具体相关手续事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国资委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科学性和主动性，现开展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并形成报告。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经理层成员、党委副书记年度、任期业绩考核内容的议案》

审议通过集团经理层成员、党委副书记年度、任期业绩考核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陕西盛世金源电力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7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6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砼磊高新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砼磊高新近日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巴南支行”）签订了《银行综合授信协议》，公司与三峡银行巴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砼磊高新与三峡银行巴南支行之间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砼磊高新少数股东签署了《担保责任分担确认书》，按照相应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金额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次为砼磊高新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5%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ABUAH987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6日
注册地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3,936,418.19	821,880,136.93
	负债总额	569,635,376.62	772,934,268.19
	资产净额	54,301,041.57	48,945,868.74
	营业收入	216,289,678.17	387,676,405.61
	净利润	5,229,523.72	919,780.8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砼磊高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提供反担保
公司	砼磊高新	2,7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砼磊高新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必要的担保，能够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砼磊高新委派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相关运营管理工作，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障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2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2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1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达成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调整后为2,235.61万元；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后，截至2025年9月2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56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6,635,977.89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双方已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并由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后续案件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789号的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洪山区法院”）申请起诉。2025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洪山区法院发送的《诉讼费预交通知书》。2025年9月3日公司诉讼费缴费成功并收到洪山区法院发送的《应诉通知书》。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公司，诉讼代理人为谭鑫、覃凤；被告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诉讼代理人为黄强。

二、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情况

（一）案件事实

公司与中建三局于2021年4月19日在武汉市洪山区签订《茶惠大道工程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公司向中建三局承建的“茶惠大道一标段工程”供应商品混凝土，并约定了货款结算和付款方式。后于2023年签订《茶惠大道工程商品混凝土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确定了新的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公司按原合同约定向中建三局供应商品混凝土，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向中建三局供应的商品混凝土共计货款125,373,574.91元。

截至2025年8月1日，中建三局已经向公司支付66,539,000.00元，逾期未支付到期应收进度货款21,222,502.44元，尾款尚未到期。经公司多次沟通后仍无法收回前述逾期到期应收进度货款。

（二）诉讼请求

公司根据上述案件事实，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中建三局支付公司货款21,222,502.44元；

2.请求判令中建三局支付公司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暂计至2025年8月1日为109,649.60元；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中建三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以上三项诉讼请求暂合计为21,332,152.04元。

三、案件调解情况

2025年12月23日，基于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与中建三局在洪山区法院主持下，双方积极协商该判后达成调解。近日，公司收到洪山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由中建三局支付公司到期货款共计22,356,093.51元，该款项于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每月月底前支付300万，剩余1,356,093.51元于2026年7月31日前支付；

（二）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76,790元，由公司负担；

（三）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与中建三局间就本案纠纷再无其他争议。

四、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后，截至2025年9月2日，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56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6,635,977.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8%。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案由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二审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买卖合同纠纷	816,352.80	0.00	147,578,553.49
票据纠纷	-	-	-
其他	-	-	-
小计	816,352.80	0.00	147,578,553.49
已结案件小计			78,241,071.60
合计			226,635,977.89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状态
1	公司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渝0192民初5613号	13,562,115.25	判决生效，履行中
2	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渝0112民初47406号	14,538,782.45	判决生效，履行中
3	公司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BIAC-(2025)007883号	14,398,232.11	已结
4	公司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武仲受字第000002939号	10,621,620.04	判决生效，履行中
5	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鄂0111民初16870号	22,356,093.51	判决生效，履行中
6	砼磊	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袁昌勇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渝0115民初6713号	17,663,105.11	判决生效，履行中
7	鑫科	重庆市海锐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渝0120民初8196号	10,661,758.54	判决生效，履行中
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				122,834,270.88	-
合计					226,635,977.89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双方已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并由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后续案件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六、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025年9月2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48项，涉及诉讼金额为13,379.26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4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

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将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9	金徽酒	2026/1/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会余时将上述证件原件务必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会。

六、联系方式

（1）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编：742308

（3）联系电话：0939-7551826

（4）传真：0939-7551885

（5）邮箱：jhj@jinhuijiu.com

（6）联系人：任岁强、张培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参会方式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发言或提问内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1.回执请用正楷填写

2.此回执须于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09:00-11:30、14:00-16:30）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至公司证券法务部方为有效。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4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428,943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以496,831,054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9,366,210.8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46）。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4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777,800.10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44,338,035.18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428,943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以496,831,054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9,366,210.8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